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1514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車佩樺

上列原告與被告俞梅清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35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謝婷婷

【附表】（金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4捨5入）

編號	項目	計算方式	金額
1	本金	本金4萬9,060元。	4萬9,060元
2	利息	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6月29日（此有原告起訴狀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憑，見本院11	1,290元

(續上頁)

01

	4年度司促字第11804號卷第5頁) ，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	
合計		5萬350元